

租稅五章二十六

契稅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 刊國民政府

公報渝字第三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二條國民 刊

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五條 刊國民政府

公報渝字第五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十六條條文 刊國民政府

公報渝字第七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 刊國民政府

公報第二五五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十三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

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四四八號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五六)臺統(一)義字第六五四號令修正

公布全文三十三條 刊總統府公報第一九一九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總統(六二)臺統(一)義字第三九七〇號令修正

公布第十四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二六一九號

第一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購用公定契紙，申報繳納契稅。

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企業經營法規

第三條

前項公定契紙，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其格式由省（市）政府定之。
契稅稅率如左：

一、買賣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七·五。

二、典權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五。

三、交換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二·五。

四、贈與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七·五。

五、分割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二·五。

六、占有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七·五。

第四條

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稅。

第五條

典權契稅，應由典權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稅。

第六條

交換契稅，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納稅。

前項交換有給付差額價款者，其差額價款，應依買賣契稅稅率課徵。

第七條

贈與契稅，應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第八條

分割契稅，應由分割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第九條

占有契稅，應由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第十條

先典後賣者，得以原納典權契稅額，抵繳買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爲限。

第十一條

依法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仍應申報繳納契稅。

第十二條

凡以遷移、補償等變相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照買賣契稅申報納稅；其以抵押、借貸等

變相方式代替設典，取得使用權者，應照典權契稅申報納稅。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契價，未達申報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者，得依評定標準價格計課契稅。

但依第十一條取得不動產者，不在此限。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契稅：

- 一、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 二、政府經營之郵政、電信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
- 三、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
- 四、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
- 五、家庭農場因擴大經營規模或共同經營，在同一農產專業區內交換農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者。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購置農業用地，於取得後持有農業用地之總面積在三公頃以下者，其契稅減半課徵。但取得後繼續經營不滿五年者，補徵其已減徵之契稅。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免稅者，應填具契稅免稅申請書，並檢附契約及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聲請發給契稅免稅證明書，以憑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同產權契約書狀憑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

第十七條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之契稅申報書表暨所附證件，應即填給收件清單，加蓋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交付納稅義務人執存。

第十八條

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契稅申報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

主管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所檢送表件，如認為有欠完備或疑問時，應於收件後七日內通知納稅義務人補正或說明。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繳納，並憑收件清單領回原繳證件。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納稅通知書後，如發現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應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

企業經營法規

查對或申請更正。

第二十一條 前項申請更正案件之納稅期限，應自納稅義務人接到稽徵機關更正通知之日起算。
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納稅期限內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於納稅期限後十日內

，敘明理由，檢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

稽徵機關收到申請復查案件，應於十日內復查決定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時，應補足其餘稅款後，始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凡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應予退還之溢繳稅款，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通知書發出之日，或收受訴願決定書及行政法院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退還納稅義務人。

前項應予退還之溢繳稅款，主管稽徵機關應自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之日止，依當地銀行業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二十三條 凡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而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但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不繳納稅款及滯納金或前條之怠報金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匿報或短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不依規定領用公定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處以五十元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不動產遇有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區）公所為監證，按價抽取百分之一監證費，列入預算，充該鄉、鎮（區）公所經費。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契稅由直轄市及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或鄉、鎮、市、區公所代徵之。

第三十條

在規定申報繳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申報或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怠報金或滯納金。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罰鍰案件，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其有應行補徵稅款者，應於補徵確定後移送。

稽徵機關對於罰鍰案件於移送法院時，應以副本通知受處分人。

法院對於稽徵機關移送之罰鍰案件，應於接到移送文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裁定，限期責令受處分人繳納；期逾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

稽徵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所為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提繳與應繳納稅額及罰款半數之同額保證金始得為之。

受處分人在裁罰確定前，有將財產移轉逃避執行之情事者，稽徵機關得免予提供保證金申請法院予以假扣押。

第三十二條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逃漏、匿報、短報或以其不正當之行為逃稅者，稽徵機關得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稽徵機關應於收到罰鍰三日內，通知原檢舉人，限期領取。

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